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新北市勞工中心) 3 樓 A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權數為 22,934,005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95,970 股之 68.06%。

出席董事：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廖本蒼、曹信忠

出席獨立董事：李政寬、楊蒂敏

出席監察人：張育瑋、韓銘義、張鴻文

列席：陳薔旬會計師、彭義誠律師

主席：林雪嬌　　紀錄：邱俊榮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會議成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900,155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889,051 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依「一○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執行購買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期限屆滿時，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9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6~109/5/25
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10 元
買回期限屆滿時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 股
買回期限屆滿時已買回股份金額	2,432,188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2,928,915 權，贊成股權數為 22,617,834 權，佔總權數之 98.64%；反對權數為 3,747 權，佔總權數之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7,334 權，佔總權數之 1.35%；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8,583,934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1,484 元，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2,579,988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257,999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503,6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4,413,807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7.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2,928,915 權，贊成股權數為 22,618,057 權，佔總權數之 98.64%；反對權數為 4,786 權，佔總權數之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6,072 權，佔總權數之 1.34%；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2,928,915** 權，贊成股權數為 **22,611,246** 權，佔總權數之 **98.61%**；反對權數為 **10,447** 權，佔總權數之 **0.04%**；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7,222** 權，佔總權數之 **1.35%**；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修訂以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

3. 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2,928,915 權，贊成股權數為 21,899,745 權，佔總權數之 95.51%；反對權數為 721,948 權，佔總權數之 3.14%；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7,222 權，佔總權數之 1.35%；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茲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09 日屆滿，目前擬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延至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格條件，請參閱【附件十一】。

4. 本次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

5. 提請 選舉。

當選名單：

董事當選人：林雪嬌(當選權數 **25,074,127** 權)、吳曜宗(當選權數 **24,214,886** 權)、吳文欽(當選權數 **23,605,426** 權)、曹信忠(當選權數 **22,652,397** 權)、廖本蒼(當選權數 **22,130,523** 權)、韓銘義(當選權數 **21,593,098**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李政寬(當選權數 **21,345,4,23** 權)、楊蒂敏(當選權數 **20,798,727** 權)、涂三遷(當選權數 **20,250,840** 權)。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3.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 【附件十二】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2,934,005 權，贊成股權數為 22,578,065 權，佔總權數之 98.44%；反對權數為 29,965 權，佔總權數之 0.1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25,975 權,佔總權數之 1.43%；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076,129	3,957,774	118,355	2.99
合併營業毛利	1,516,027	1,466,048	49,979	3.41
合併營業利益	722,801	690,391	32,410	4.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1,623	704,777	36,846	5.23
本年度淨利	572,127	532,244	39,883	7.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2,580	447,052	25,528	5.7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02	13.27	0,75	5.65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2%	16.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6.71%	381.2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455.07%	489.91%
	速動比率		338.65%	368.8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88%	1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9%	20.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51%	204.89%
		稅前純益	220.09%	209.16%
	純益率		14.04%	13.45%
	每股盈餘(元)		14.02	13.27

4.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以及馬來西亞合計擁有近 50 人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08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47,833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佔率。未來一年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50,000 仟元，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並針對中國大陸烘焙師，按季持續進行公司主推產品培訓，以期集團內每位烘焙師均能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8 年度	蛋糕西點商品	雪絨乳酪、黃金帕瑪森、巴斯克 cheese 蛋糕、古早味蛋糕(地中海起士口味)、媽媽的晚宴服、給媽媽一個愛、媽媽的化妝台、棉花乳酪、岩溶巧克力提拉、時尚老爸、黃金豬老爸、牛仔酷老爸、RUBY 小月餅、客家梅乾菜 Q 餅、金磚土鳳梨、心太軟、雪寶、聖誕紅帽子、黃金香柚生焦糖、RUBY 紅寶石牛軋糖、百潔布、半熟芝士、爆米花蛋糕、繽紛芝士、彩色生日蛋糕、德士黑森林蛋糕、惡魔之眼、蜂蜜千層、古早蛋糕、黃金帕瑪森、金枕頭、栗子磅蛋糕、梅子之戀、潘朵拉、乳酪布丁燒、堂島捲、藍色妖姬、雪花酥、蛋黃酥、法式水果酥、方塊酥、鳳梨酥、高纖燕麥、曲奇、蝴蝶酥、老婆餅、綠豆凸、卡拉棒等。
	麵包類商品	鬆鬆巧克力派、馬鈴薯薯、北海道特選牛奶吐司、楓糖棍棍、黑豆穀物核桃、可可鹽花捲、陽光蛋蛋、戀戀玫瑰、法式蜂蜜核桃、法式經典樹枝、歐式穀香核果、水果布里歐、大理石黃金薯、焦糖烤布蕾、超柔米吐司、凱薩琳公主吐司、牛角可頌、巧克力大理石吐司、生吐司、維多利亞、小米甜甜圈、洋蔥鮪魚芝士、大谷乳酪等。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於台灣市場，產品部分擴大代理或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強化節慶商品以及網紅爆款產品之推廣，並將持續深化與日本北海道四葉乳業合作，**108年底受國際乳品大廠SAVENCIA之肯定，自109年起獨家代理「Elle & Vire」及「LESCURE」兩大品牌**，該產品深受市場烘焙業者喜好及認同，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業績增添一生力軍。通路部分則推廣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新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外，因應烘焙市場的專業分工趨勢，成立專案小組擴展四大超商及三大賣場的代工廠領域業務。本公司持續以「**產品、通路**」雙引擎發展策略，奠定本公司引領台灣烘焙潮流的領導地位。
2. 中國大陸市場，歷經三階段調整後，啟動以「**營收帶動利潤增長**」**模式**，業務組織架構方面，分為「三大部四小區」強化管理深度。產品部分，以「升級」為策略主軸，繼成功以「日本粉」打響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名氣後，再新增「片狀黃油」、「無水奶油」以及「動物性淡奶油」等優質原料作為第二波主打，而自製品部分以「輕鬆打蛋糕預拌粉」因具有操作簡便、品質穩定的特性，逐漸客戶認同，進而帶動其它自製產品銷售，並落實「**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的商業模式**。通路部分，在原有「連鎖烘焙店、新式茶飲通路、吐司專賣店、日式餅乾及休閒食品廠、經銷商及工業客戶」繼續深耕外，今年更將跨足至「奶吧」及「烘焙學校」等非傳統通路之經營，與策略夥伴經營線上平台切入小包裝家用市場，同時仍延續以增加「客戶數」為重點，以其逐步增加每月成交客戶數，厚積營運穩定成長之基礎。
3.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個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4. 海外市場布局除當前聚焦中國大陸市場外，109年新增美國及印尼的投資，記取「泰國」的投資失敗經驗後，在人才培訓部分投入資源，期許在2~3年的扎根後，將可逐步擴大營業規模，對集團挹注貢獻。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今年以「**產品、通路**」雙引擎發展策略帶動下，加上**獨家代理「Elle & Vire」及「LESCURE」兩大品牌所帶來的效益**，預期本集團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 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商品之設計。
2. 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未來更朝超商、及食品廠為下一階段目標。

技術規劃：1.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口感之產品。

2.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烘焙產品能有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 由於民國109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競相實施封閉式管理以防止疫情擴大，因而帶動家用市場需求的快速提升，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電商平台銷售小包裝產品，目前由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提供小包裝日本粉及相關預拌粉等，對於本公司跨足家用市場具實質性的助益。

(三) 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起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四) 主管機關持續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育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　銘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薔旬

會計師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4,885	31	$ 1,007,970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58,697	2	83,79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一）	680,183	20	683,60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973	-	5,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481	-	5,0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29,495	15	459,02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五及十六）	106,508	3	126,9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861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6,083	71	2,371,864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80	-	1,8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812,131	23	733,03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60,947	5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946	-	3,92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2,194	-	2,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610	1	37,200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	-	108,1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187	-	20,6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8,395	29	907,109	28
1XXX	資產總計	$ 3,524,478	100	$ 3,278,9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48	-	$ 1,777	-
2170	應付帳款	130,073	4	126,2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19	-	9,8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242,920	7	233,13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913	1	14,4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551	3	92,37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八）	24,18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6,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309	16	484,13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273	1	34,7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八）	31,92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352	-	16,9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0	-	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648	2	51,848	1
2XXX	負債總計	627,957	18	535,987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0	336,960	10
3200	資本公積	706,962	20	706,93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74	8	241,1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86	1	31,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174	30	995,83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234	39	1,268,299	39
3400	其他權益	(52,690)	(2)	(33,18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61,466	67	2,279,00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535,055	15	463,977	14
3XXX	權益總計	2,896,521	82	2,742,98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4,478	100	$ 3,278,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076,129	100	$3,957,77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2,560,102)	(63)	(2,491,726)	(63)
5900	營業毛利	1,516,027	37	1,466,048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1,402)	(12)	(466,373)	(12)
6200	管理費用	(262,064)	(6)	(263,8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33)	(1)	(42,7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11,927)	-	(2,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226)	(19)	(775,657)	(19)
6900	營業淨利	722,801	18	690,39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4,663	-	18,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980)	-	(3,0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395)	-	(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66)	-	(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2	-	14,3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1,623	18	$ 704,77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9,496)	(4)	(172,53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572,127	14	532,244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412	-
8310		11	-	1,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34)	(1)	(18,6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6	-	1,918	-
8360		(46,058)	(1)	(16,6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47)	(1)	(15,5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6,080	13	$ 516,658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2,580	12	$ 447,0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9,547	2	85,192	2
		$ 572,127	14	$ 532,244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3,087	11	$ 446,27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2,993	2	70,381	2
		$ 526,080	13	$ 516,65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02		$ 13.27	
9810	稀　釋	$ 14.00		$ 1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36	$ 195,999	$ 21,250	$ 956,694	($ 31,299)	$ 2,186,540	$ 391,853	$ 2,578,3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70	-	(45,17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	447,052	85,192	532,2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775)	(14,811)	(15,58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1,887)	446,277	70,381	516,65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1,491)	(1,491)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	3,234	3,2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60	706,936	241,169	31,299	995,831	(33,186)	2,279,009	463,977	2,742,98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705	-	(44,70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7	(1,88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0,656)	-	(370,656)	-	(370,6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	-	26	-	-	-	-	26	-	2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72,580	-	472,580	99,547	572,12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19,504)	(19,493)	(26,554)	(46,0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591	(19,504)	453,087	72,993	526,080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1,915)	(1,91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62	$ 285,874	$ 33,186	$ 1,051,174	($ 52,690)	$ 2,361,466	$ 535,055	$ 2,89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1,623	$ 704,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27	2,739
A20100	折舊費用	71,032	46,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798	2,3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064
A20900	財務成本	2,395	6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66	1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340)	(8,4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4,2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79	(2,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101	(10,057)
A31150	應收帳款	(20,624)	(8,6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6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3)	(648)
A31200	存　　貨	(77,040)	50,723
A31230	預付款項	15,281	(69,907)
A32125	合約負債	6,611	452
A32130	應付票據	(18)	1,488
A32150	應付帳款	6,232	(6,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1)	9,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58	8,3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8)	(2,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8,460	728,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5	7,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418)	(154,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407	581,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7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76)	(14,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3)	(1,3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72	2,5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5,7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85)	(71,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71)	(8,28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2)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	(2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68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0,656)	(353,8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95)	(64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15)	(1,4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202)	(361,1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05)	(2,1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915	146,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970	861,0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885	$ 1,007,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薔旬

會計師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879	16	$ 425,89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58,697	2	83,78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335,971	13	344,6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4,438	1	15,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250	-	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10	-	1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27,385	12	292,118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四）	37,909	1	66,35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50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6,089	45	1,230,295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28,618	31	715,06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582,814	22	599,94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24,875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47	-	8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5,852	1	18,8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983	-	2,1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4,589	55	1,336,885	52
1XXX	資產總計	$ 2,670,678	100	$ 2,567,1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035	2	$ 64,2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99	-	16,3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106,002	4	98,0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7,680	1	9,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407	2	48,7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四）	10,896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721	9	236,96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4,585	1	34,0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四）	14,45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52	1	16,9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00	-	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491	3	51,207	2
2XXX	負債總計	309,212	12	288,171	1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3	336,960	13
3200	資本公積	706,962	26	706,93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74	11	241,1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86	1	31,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174	39	995,83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234	51	1,268,299	49
3400	其他權益	(52,690)	(2)	(33,186)	(1)
3XXX	權益總計	2,361,466	88	2,279,009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0,678	100	$ 2,567,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353,511	100	$ 2,359,1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1,547,373)	(66)	(1,551,049)	(66)
5900	營業毛利	806,138	34	808,05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九）	(1,593)	-	(2,33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35	-	2,1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6,880	34	807,875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2,793)	(8)	(187,191)	(8)
6200	管理費用	(181,752)	(7)	(183,0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79)	(1)	(23,7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3,071)	-	(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895)	(16)	(394,162)	(16)
6900	營業淨利	416,985	18	413,71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586	-	3,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313)	-	(1,2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183)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40,881	6	125,2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971	6	127,99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8,956	24	541,71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6,376)	(4)	(94,6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72,580	20	447,052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412	-
8310		11	-	1,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80)	(1)	(3,8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6	-	1,918	-
8360		(19,504)	(1)	(1,8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3)	(1)	(7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3,087	19	$ 446,277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4.02		$ 13.27	
9810	稀釋	$ 14.00		$ 1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36	$ 195,999	$ 21,250	$ 956,694	($ 31,299)	$ 2,186,5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70	-	(45,1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808)	-	(353,8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	447,05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7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1,887)	446,27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60	706,936	241,169	31,299	995,831	(33,186)	2,279,00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705	-	(44,70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7	(1,88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0,656)	-	(370,6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九）	-	26	-	-	-	-	2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72,580	-	472,58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19,504)	(19,49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591	(19,504)	453,0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62	$ 285,874	$ 33,186	$ 1,051,174	($ 52,690)	$ 2,361,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8,956	$ 541,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1	210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7	26,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	1,759
A20900	財務成本	1,18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0,881)	(125,2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91)	(9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2	2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0)	3,91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593	2,3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335)	(2,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02	(2,3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91	(10,047)
A31150	應收帳款	5,644	5,9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	(1,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	(671)
A31200	存　　貨	(38,069)	14,905
A31230	預付款項	28,444	(32,007)
A32125	合約負債	8,055	(2,158)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	(21,4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03)	11,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1	(3,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8)	(2,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4,168	404,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0	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22)	(83,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126	321,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3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4)	(6,3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2)	(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	3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496	5,05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4	1,0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7)	(4,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4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77)	(1,9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
C04500	支付股利	(370,656)	(353,8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343)	(355,7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7)	2,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89	(36,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890	462,2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879	$ 425,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78,583,93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48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72,579,9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257,999)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03,600)
可供分配盈餘	984,413,8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370,655,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758,137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認購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前項所述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除經理人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外，一般員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並須兼顧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

第六條：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註銷。

（轉讓之程序）

第七條：買回股份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訂有再轉讓限制及特殊約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且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與組織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宜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與組織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與組織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宜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與組織宜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本條新增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宜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 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 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四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三、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八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五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條號修改
第 十九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	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與組織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本公司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 二十一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與組織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	第 十八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與組織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	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 二十二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十九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條號修改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與組織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	本條新增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與組織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與組織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 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修改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條號修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	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權責：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_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4.2 宜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宜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5 宜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6 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7 宜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4. 權責：**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4.2 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宜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5 宜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6 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文件化資訊。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主管，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5.13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	5.13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　容未修正。
5.18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叁萬元(含)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8.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9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5.18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叁萬元(含)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宜於內部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8.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9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5.19.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19.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9.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9.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9.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依下列程序處理： 5.19.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19.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9.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9.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9.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若董事長未於15日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若董事長未於15日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條第1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條第1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且包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且包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論，提付表決。	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己之股份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係分派股票股利，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李政寬	楊蒂敏	涂三遷
身分證字號	G120103***	A222909***	A101721***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私立實踐經濟專校會計統計科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2. 美國路易斯安那洲立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1.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技佐 2.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部經理 3. 嘉琪實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科長 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3.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經理	1.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現職	-	1.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經理 2.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3.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5.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6.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林雪嬌	吳曜宗	吳文欽
身分證字號	F223076***	G101076***	G120122***
持有股數	1,625,224 股	1,329,494 股	2,338,469 股
學歷	靜修女中	宜蘭高中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經歷	1.淡水一信職員 2.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1.德麥食品(股)董事長 2.揚昱食品(股)董事長	1.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2.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3.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4.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5.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6.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7.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8.Zoom Foods(HK)Co.,Ltd 董事 9.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10.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1.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2.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3.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董事 4.Zoom Foods(HK)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5.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6.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7.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4	5	6
姓名	曹信忠	廖本蒼	韓銘義
身分證字號	F103073***	P100690***	G120131***
持有股數	0 股	31,337 股	0 股
學歷	瑞芳高工鑄工科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羅東高中機械科
經歷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 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領組 3. 源和新生有限公司總經理 4. 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5.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	佳能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現職	1.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馥漫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講師 2.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

附件十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雪嬌	揚昱食品(股)董事長
董事	吳曜宗	1.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2.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3.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4.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5.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6.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7.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8.Zoom Foods(HK)Co.,Ltd 董事 9.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10.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1.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2.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3.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4.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董事	吳文欽	1.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董事 4.Zoom Foods(HK)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5.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6.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7.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總經理 9.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曹信忠	1.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馥漫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廖本蒼	1.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講師 2.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韓銘義	-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經理 2.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3.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5.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6.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